

**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2]660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1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我们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威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关于疫情影响及业绩变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自 2022 年 3 月末起，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暂停了上海地区的业务和通过上海海运港口的外销业务。2022 年 4 月下旬上海海运港口恢复正常运行，发行人货物逐步正常发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2) 发行人预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67%；实现净利润 1,977.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2.92%。

(3) 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 99.93%、98.98%和 43.07%。

请发行人：

(1) 结合 2022 年上半年订单接收及执行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影响情况等，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是否持续，发行人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2) 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 2022 年上半年订单接收及执行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影响情况等，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是否持续，发行人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1、2022 年上半年订单接收及执行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接收客户价税金额合计 5.10 亿元的销售订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销售订单已执行 3.86 亿元，执行比例为 75.6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5,075.62 万元，较去年同期 24,483.51 万元的在手订单减少 9,407.89 万元，主要系部分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延期所致。例如公司下游客户承接了腾讯数据中心的建设，而公司在 2022 年初通过向下游客户竞标报价的方式，确认将间接参与腾讯数据中心项目，预计总供货金额约为 1.70 亿元。上述项目原计划在今年二季度正式开始，但是由于国内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建设计划有所延期，相关订单预计会相应延期到下半年或者明年。

2、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影响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内销客户和外销客户：(1) 针对外销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上海港、宁波港等港口出口货物，其中公司综合布线产品主要经宁波出口，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机柜类产品主要经上海港出口，业务出口曾在 2022 年 4 月

份上海新冠疫情期间受到疫情管控的影响。虽然由于上海新冠疫情管控的影响，公司一度无法通过上海港口进行货物出口，但是随着 2022 年 4 月下旬上海港口恢复正常，公司加大了发货力度，因此总体而言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主要外销客户产生不利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2.10 亿元，较去年同期 1.11 亿元的外销收入大幅上升；（2）对于内销客户，由于北上广深等地的疫情反复，主要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物流配送均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部分数据中心的项目建设有所延期，但是整体影响相对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内销收入 2.44 亿元，较去年同期 2.69 亿元的内销收入略有下滑。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好转，下游客户的数据中心建设逐步加快，公司预计将在下半年逐渐接收延期项目的相关订单，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内销客户的影响将逐渐消除。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未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但是由于 2022 年 1-6 月疫情有所反复，政府实施的临时管制措施仍会对供应商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物流配送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主动增加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采购及生产经营未受到疫情的影响，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延迟导致已有订单延迟交付或取消的情形。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均恢复正常，原材料供应未出现紧张或延迟的情形，公司采购及生产经营亦未受到不良影响。

3、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是否持续，发行人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573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4 亿元，较去年同期 3.80 亿元的营业收入增加 0.74 亿元，增幅 19.53%。受收入增长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较去年同期增长 1,236.67 万元；同时美元汇率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6.3757 上涨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6.7114，使得公司因外销形成的应收款项产生了 306.81 万元的汇兑收益。因此，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4.96 万元，较去年同期 631.94 万元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523.02 万元，增幅 241.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39 万元，较去年同期 549.88 万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487.51 万元，增幅 270.52%。新冠疫情并未持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均有明显增长。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00 亿元至 7.6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08%至 8.66%，同时，公司预计毛利率亦有所提升，主要系：（1）收入结构的影响。由于部分数据中心项目延期，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低的数据电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水平；2022 年下半年，延期的数据中心项目将陆续开工，公司数据中心机柜收入将有所上涨，而随着数据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将有所上升；（2）新增业务的影响。公司新增阳光电源（SZ300274）、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订单毛利率较高的战略合作客户，预计完成打样后在 2022 年下半年订单将快速增长，并带动综合毛利率水平上升。

公司主要与前述客户开展储能柜、新能源卡车换电柜等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及功能	产品核心技术要求	公司对应技术/工艺优势	业务开展情况
阳光电源	储能柜、逆变器柜： 为光伏、风能电站的储能设备和逆变器电子元器件提供防护和结构系统	储能柜和逆变器柜置于户外，需要防止外部灰尘、水汽等侵蚀内部电子元器件，因此柜体核心要求：（1）柜体外部零件满足盐雾测试 1000h；（3）柜体需要密封防尘防水，需达到 IP55 防护等级要求。	（1）公司具有有机柜系统密封技术，能够适配该项技术要求，可用于生产密封性好、防水、防尘性能较好的柜体；（2）公司掌握加工难度较大的耐腐蚀镀锌板的加工工艺	公司已取得 1,900 万元（含税）订单，自 2022 年 2 月开始小批量供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收入 251.31 万元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卡车换电柜： 为新能源换电卡车电池组提供防护和换电结构	新能源卡车换电柜为保证内部电池组安全；精准换电过程对柜体的精度有较高要求且需耐腐蚀，因此柜体核心技术要求：（1）整体配重约 2,850KG，整柜强度满足极限震动试验验证；（2）表面采用电泳处理工艺；（3）材料加工采用激光切割保证加工精度	（1）公司自主研发了机柜系统结构增强技术，使机柜产品的结构强度、抗震性具有相对优势；（2）采用电泳自动化表面处理工艺，产品在耐腐蚀、耐老化；（3）公司具备激光切割工艺优势，保证柜体精度	达成总额约为 8,000 万元（含税）口头合作意向，自 2022 年 5 月开始小批量供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收入 38.37 万元

随着收入结构的变化及战略性客户相关业务的开展，再加上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有所上升，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 万元至 4,7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70%至 69.09%，实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 万元至 4,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02%至 71.24%，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订单接收、执行情况以及截至目前在手订单金额情况较好，疫情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明显的增长，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持续的影响。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1、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5,814.18	3,300.43	2,085.26	2,771.53
期后回款金额	2,384.40	2,352.37	2,028.82	2,766.44
期后回款比例	41.01%	71.27%	97.29%	99.82%

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771.53 万元、2,085.26 万元、3,300.43 万元和 5,814.18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2,766.44 万元、2,028.82 万元、2,352.37 万元和 2,384.40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2%、97.29%、71.27%和 41.01%，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2022 年 6 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中，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仍有 3,429.78 万元尚未收回，其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未收回金额	占未收回金额的比例	未收回原因
------	-------	-----------	-------

客户名称	未收回金额	占未收回金额的比例	未收回原因
科华恒盛（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620.36	18.09%	相应项目仍在建设中，该客户拟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再结算相应应收账款
Crenlo LLC	542.85	15.83%	客户采购数据录入系统延迟，导致未及时结算
清远市腾讯数码有限公司	541.90	15.80%	客户为互联网巨头，其内部结算审批流程相对较长
合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88.04	8.40%	相应项目仍在建设中，该客户拟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再结算相应应收账款
秦皇岛燕大正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0.48	6.43%	相应项目仍在建设中，该客户拟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再结算相应应收账款
合计	2,213.63	64.54%	-

如上表所示，上述客户逾期金额尚未收回，主要系以下两点原因：（1）客户为互联网巨头或大型国企，其内部结算审批流程相对较长；（2）客户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其需在项目完工后才能收回全部货款，因此目前仍未完全结算公司的应收账款；（3）客户系统录入延迟导致未及时结算。而上述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中，期后持续回款中，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年6月30日			
辽宁兰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9	4.49	100.00%
湖南中科光电有限公司	44.41	22.20	50.00%
合计	48.90	26.69	54.59%
2021年12月31日			
辽宁兰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9	4.49	100.00%
合计	4.49	4.49	100.00%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Comms Buyer Network	3.80	3.80	100.00%
辽宁兰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9	4.49	100.00%
合计	8.30	8.3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兰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5	10.35	100.00%
合计	10.35	10.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0.35 万元、8.30 万元、4.49 万元和 **26.69 万元**，金额较小。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的款项均未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订单明细表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订单接收及执行情况、在手订单变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疫情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影响情况；
- 3、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预测，分析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5、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
- 6、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了解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客户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识别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订单接收及执行情况较好，在手订单同比有所下滑但具有商业合理性，疫情未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持续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2、发行人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原因主要系内部结算审批流程较长以及客户项目尚未完工结算所致；发行人针对少部分客户因预计无法收回其款项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小。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9月23日